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

104.04.27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8.31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1.08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09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20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5.01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2.04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1.30 發布修正全條文共計 11 條

第一條 依據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下稱本系）為設置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定，依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指導教授

-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於就學第一學年結束前，自本系專任教師中選定一人擔任指導教授，並通知本系辦公室。但本系碩士班學生因故無法選定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暫代輔導事務與協助選定指導教授。
-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如有必要，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署指導教授核定書者，得自臺灣大學系統（本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三校）中邀請一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辦理。但更換指導教授之次數，以一次為原則。
-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更換指導教授者，應於學位論文口試十日前，將論文文稿以親自送交、系所轉交或郵寄雙掛號之方式，送原指導教授簽收。
- 五、前款以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日期視為原指導教授之簽收日期。
- 六、原指導教授收受第六款之學位論文後，如認本系碩士班學生有違反聲明書及協議書情事者，至遲應於本系碩士班學生舉辦論文口試五日前向本系提出異議。
- 七、本系收受前款異議後，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修課規定及修業期限

- 一、自一零八學年度起至一一一學年度止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其應修畢業學分共計二十七學分，規定如下：
 - (一) 必修課程共計十三學分：專業課程（研究方法）六學分、專題討論課程四學分、農業發展與傳播研究三學分及碩士論文零學分。
 - (二) 選修課程共計十四學分，其中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應占至少六學分。
- 二、自一一二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其應修畢業學分共計二十七學分，規定如下：
 - (一) 必修課程共計十三學分：核心課程三學分、專題討論課程四學分、研究方法課程六學分及碩士論文零學分。
 - (二) 選修課程共計十四學分。
- 三、專題研究一與專題研究二共計四學分，可計入選修學分內。若碩士班學生再度選修專題研究一或專題研究二，其學分數不計入第一款和第二款所定的畢業學分內。
- 四、自一零七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研究生招生暨指導委員會評定。但抵免學分數，以重新入學年所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一半為限。
- 六、本系碩士班學生之修業期限，依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如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四條 英文修課

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修讀並通過本校「研究生線上英語(二)」課程，或學術英語相關課程至少三學分。

前項修讀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修第二項所定課程：

- 一、通過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自訂測驗；
- 二、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 三、托福網路測試 (TOEFL iBT) 72 分 (含) 以上；
- 四、托福紙筆測試 (TOEFL ITP) 543 分 (含) 以上；
- 五、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ACADEMIC 級 6.0 級 (含) 以上；
- 六、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 (含) 以上；
- 七、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 (FCE) B2 級 (含) 以上；
- 八、國際溝通英語測驗 (TOEIC) 785 分 (含) 以上；
- 九、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 (含) 以上之學位；
- 十、其他經由「本校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並經共同教育中心核可之英語能力測驗。
- 十一、以本系碩士生及第一作者名義，發表符合系所專業領域之英文研究論文一篇，於限全文投稿之國際研討會 (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參與者必須至少來自三個國家 (含) 以上) 或具學術審查機制之專業學術期刊，亦視為符合英文修課之規定。

第五條 論文發表

- 一、碩士班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審核：
 - (一) 論文發表審核申請書。
 - (二) 於具學術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或專業學術期刊，發表研究論文全文一篇 (尚未刊登者，應檢附經期刊接受刊登之佐證文件)。
 - (三) 發表於學術研討會，若主辦單位未要求繳交研究論文全文者，應檢附研討會接受函和大會議程。
- 二、前款之研究論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論文發表不計形式，但發表內容需符合系所專業領域。
 - (二) 以本系碩士生及第一作者名義進行發表。
 - (三) 一篇論文只限一位學生申請。
 - (四) 不得與前條第十一款為同一篇論文。

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

-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檢附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書向系辦公室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
- 二、前項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書，至遲應於論文計畫書口試之日兩週前提

- 交，以利本系辦公室進行學分與相關資料審核工作。
-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於論文計畫書口試之日一週前，至本系辦公室領取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核定文件與口試資料袋。
 - 四、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主任核定後擔任之。
 - 五、口試時間和地點應事先公佈並開放旁聽。
 - 六、口試結果之認定：
 - (一) 口試結果為通過者，應按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計畫書並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後，始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
 - (二) 口試若不通過，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七、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若更換指導教授，須重新申請參加論文計畫書口試。

第七條 學位考試

- 一、學位考試之申請及考試日期應符合本校行事曆所定之申請及考試期間。
- 二、碩士班學生修畢第三條第四款所定學術倫理課程、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完成論文發表規定且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始得檢附申請書向系所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擔任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指導教授自符合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所定資格者中推薦並由系主任核定後擔任之，並應有至少一人為系外委員。
-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於學位考試之日兩週前將下列資料送交本系辦公室：
 - (一) 研究所學位考試時間表暨委員名冊。
 - (二) 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原創性檢查作業之比對結果電子檔與紙本報告。
- 五、碩士班學生應於口試一週前至本系辦公室領取學位考試之核定文件與口試資料袋。
- 六、學位考試成績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評定之，B-為及格。
-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如重考仍未及

格或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八條 畢業

-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以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之定稿版論文辦理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作業，其論文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十，論文比對相似度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應向本系辦公室檢附經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審定書及本校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送本系系主任審定簽名。
-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論文應繳交紅色精裝論文（定稿版）一冊至本系辦公室、平裝二冊至總圖書館，且應繳交定稿版學位論文全文至本校圖書館「電子論文系統」，並至「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臺」填寫相關資料，方可至系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
- 三、前項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行事曆次學期上課開始日，第二學期為次學期上課開始日三週前。逾期未交論文而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 四、碩士班學位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前開規定繳交學位論文者，應予退學。
- 五、對於已授予之本系碩士班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九條 轉系所

-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若於入學後，修業一年以上，因特殊情形擬申請轉入其他系、所、組、學程，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送交研究生招生暨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本系及擬轉入之系所或學程之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得轉出。然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其他系所碩士班學生擬申請轉入本系碩士班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在原系所修業滿一年。
 - （二）申請前修畢本系碩士班一門以上課程。
 - （三）經原系所指導教授與本系指導教授同意。
 - （四）於各學年第二學期上課截止日前繳交「轉所申請書」與審查資料（包括大學部與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自傳與學習計畫，以及其他參考資料）。
 - （五）前款文件經原系所或學程及本系之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得轉

入。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生招生暨指導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行。